

目錄

總序	xiii
----	------

前言	xv
----	----

甲部 合約法主要詞彙	1
------------	---

第一章 導言

01 Contract 合約/合同/契約	3
1 「合約」、「合同」及「契約」之由來	3
2 現代法學合約觀念	5
3 中港台合約概念異同	6
3.1 合約要素	6
3.2 違約歸責原則	9
3.3 違約補救方法	10
3.4 其他方面	11
4 結語	12

第二章 合約之構成

01 Offer 要約	17
1. 要約種類	17
2. 要約生效時間	20
3. 要約失效因素	21
3.1 香港：「撤銷」(Revocation) 要約	21

3.2	內地：「撤回」及「撤銷」要約	22
3.3	台灣：「撤回」及「撤銷」要約	22
3.4	其他要約失效之因素	23
02	Acceptance 承約/承諾/承諾	29
1.	承約資格及意向	30
2.	承約與要約內容一致	31
3.	承約期限	32
3.1	承約期限之起算	33
3.2	承約之通知方式：一般原則	33
3.3	承約之通知方式：例外情況	34
3.4	承約之通知方式：電子方式承約	37
3.5	遲到之承諾	38
4.	撤回承約	38
03	Intention 意向/意思/意思	43
1.	締約意向	43
2.	真實意向	45
04	Capacity 行為能力	51
1.	自然人	51
1.1	香港法	51
1.1.1	未成年人及幼年人	52
1.1.2	醉酒及精神錯亂	54
1.1.3	必需品購買規定	54

1.2	內地法	55
1.3	台灣法	55
2.	法人	56

第三章 合約之內容

01	Express and Implied Terms 明訂條款、隱含條款/明示條款、默示條款	61
1.	「隱含條款制度」與「合同補充解釋漏洞制度」	61
1.1	背景及原則	61
1.2	中港台制度異同	64
2.	三地法律條文	65
02	Exemption Clause 免責條款	69
1.	整體適用範圍	69
2.	簽訂情況	70
3.	解釋原則	72
4.	免責事由	75

第四章 合約無效及解除因素

01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	81
1.	法學理論層面	82
2.	實際應用層面	83
3.	三地法律條文	85

02	Frustration 受挫失效/合同落空/受挫失效、挫折	89
1.	受挫失效	89
2.	不可抗力與情勢變更	91
2.1	內地法	92
2.2	台灣法	93
3.	兩大法系原則總結	93
03	Misrepresentation 失實陳述/虛假陳述/虛偽陳述、不實陳述	97
1.	普通法原則	97
2.	中港台比較	99
04	Mistake 錯誤/錯誤、重大誤解/錯誤	105
1.	否定意向一致錯誤	105
2.	不否定協議錯誤	106
2.1	合約標的事項錯誤	107
2.2	擁有權錯誤	107
3.	內地法與台灣法	107
4.	兩大法系原則總結	108
05	Duress 脅迫	113
1.	一般原則	113
2.	中港台比較	115
3.	三地法律條文	116

06	Fraud 欺詐	121
1.	中港台法律原則	121
2.	三地法律條文	123
07	Illegality 不合法、違法/違法、非法/不法、非法	127
1.	法例及案例	127
1.1	違反法例	127
1.2	有損社會公共利益	129
2.	違法合約效力	130
3.	不當得利	132

第五章 違約之補救方法

01	Damages 損害賠償	137
1.	整體理論原則	137
2.	措施排序及索償性質	139
3.	三地法律條文	141
02	Specific Performance 強制履行/強制履行/強制執行	145
1.	英國普通法歷史	145
2.	一般適用情況	146
3.	不適用情況	148
3.1	無法實施、枉費精力 (Impossibility and futility)	148
3.2	難以監管 (Difficulties in supervision)	148

- 3.3 個人服務合約
(Contracts of personal service) _____ 149
- 3.4 懈怠延誤 (Laches and delay) _____ 150
- 3.5 不符衡平法對請求人要求 _____ 150

乙部 英漢詞彙對照表 _____ 155

詞彙索引——筆劃序 _____ 259

英文詞彙索引 _____ 267

詞彙索引——漢語拼音序 _____ 271

合約法案例索引 _____ 279

總序

在翻譯界中，法律翻譯可謂專業知識要求最高之範疇，其中術語可能含有不同法律制度所賦予意義。法律翻譯人員除要具備熟練的翻譯技巧，對法律亦須有基本的認識，方能完成工作，令人滿意。雖然世界各地接受翻譯訓練的人愈來愈多，但從事法律翻譯的比例不高，皆因法律語言曲折複雜，內容不易明白，實際操作難以兼顧信達雅。另一方面，在專業律師而言，其日常業務一般關乎法律文件翻譯，但由於普遍沒受相關訓練，往往感到技巧不足，加上時間緊迫，缺專門的工具書協助，最終只流於機械式的語言轉換。長此下來，法律翻譯如同機器翻譯之成品，不可讀，不可理解。在英漢法律翻譯尤其如是。

「法律翻譯系列」旨在填補上述不足之況，冀能為翻譯員提供基本的法律知識，編制英漢詞彙表。其中之法律分析，行文措辭均力求通達典雅，避免歐化語句，以提高法律中文的專業水準。此將促進香港法律制度雙語化發展，並兩岸三地之法律交流。本系列第一部《兩岸三地合約法主要詞彙》，正符合各個宗旨。展望將來，本系列現籌備出版第二部《兩岸三地侵權法主要詞彙》，亦可能增添其他學術元素，務求為法律翻譯界注入發展動力。